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關於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的本公司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載於本補充通告上的第8至10項新增議案，其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於本補充通告如下。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7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為廣州聯合交易園區經營投資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4.1 發行債券種類
 - 4.2 發行規模
 - 4.3 可轉債期限
 - 4.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5 票面利率
 - 4.6 付息
 - 4.7 轉股期限
 - 4.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4.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 4.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4.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4.12 贖回條款
 - 4.13 回售條款
 - 4.14 轉股年度的股利分配
 - 4.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4.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4.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4.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4.19 擔保事項

- 4.20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及發行時間
- 4.2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 8.1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8.2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8.3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具體數量
 - 8.4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權日和禁售期
 - 8.5 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 8.6 激勵計劃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 8.7 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8.8 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對業績的影響
 - 8.9 實施激勵計劃的程序
 - 8.10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8.11 股票期權回購註銷的原則
 - 8.12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
 - 8.13 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8.14 其他重要事項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本通告的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及補充通函。
2.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由於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新增之第8至10項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gc.com.cn>)。
4.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之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H股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8至10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按照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或之前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H股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H股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外，H股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第8至10項)自行酌情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1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1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13. 本補充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4.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連絡人為李偉、劉勇，電話號碼：020-83151683、020-8315028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暉、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